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 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赵倩、王伟琦

（三）协办人：陈健健

（四）培训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五）培训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5号

（六）培训人员：王伟琦

（七）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进行培训，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进行讲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倩

王伟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